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
文人字第 10020299521 號

訂定「國立生活美學館辦事細則」。

附「國立生活美學館辦事細則」

修正「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組織規程」、「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事細則」部分條文、「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編制表」、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」、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事細則」部分條文、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編制表」、「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六條、「國立臺灣文學館辦事細則」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「國立臺灣文學館編制表」、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」、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辦事細則」部分條文、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編制表」、「國立生活美學館組織準則」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、「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編制表」、「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編制表」、「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編制表」、「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編制表」；「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編制表」、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編制表」、「國立臺灣文學館編制表」及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組織規程」、「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事細則」部分條文、「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編制表」、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」、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事細則」部分條文、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編制表」、「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六條、「國立臺灣文學館辦事細則」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「國立臺灣文學館編制表」、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」、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辦事細則」部分條文、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編制表」、「國立生活美學館組織準則」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、「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編制表」、「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編制表」、「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編制表」、「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編制表」

主任委員 盛治仁 請假

副主任委員 李仁芳 代行

國立生活美學館辦事細則

- 第一條 國立生活美學館（以下簡稱美學館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館長綜理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。
- 第三條 秘書權責如下：
 - 一、工作計畫之擬編。
 - 二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 - 三、各單位業務之協調。
 - 四、行政事務之管理。

- 五、會議之籌備、出席或主持。
-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- 第 四 條 美學館設下列組、室：
- 一、研究發展組。
- 二、推廣輔導組。
- 三、行政室。
- 第 五 條 研究發展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- 一、生活美學、社會教育、文化藝術展演、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等相關活動之策劃及執行。
- 二、前款業務之調查、研究、編輯及出版。
- 三、前二款相關文物之典藏管理。
- 四、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。
- 第 六 條 推廣輔導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- 一、生活美學、社會教育、文化藝術展演、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等相關活動之輔導與人才訓練、研習之策劃及執行。
- 二、美學館志工之訓練及管理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推廣輔導事項。
- 第 七 條 行政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- 一、秘書、總務、資料管理、研考、法制及公關。
- 二、其他支援服務事項。
- 第 八 條 美學館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 九 條 美學館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 十 條 美學館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- 第 十一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組織規程修正條文

- 第 一 條 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提升臺灣音樂文化藝術、培育音樂人才、保存音樂資料及推廣音樂教育業務，特設國立臺灣交響樂團（以下簡稱本團），為四級機構，並受本部指揮監督。
- 第 二 條 本團掌理事項如下：
- 一、音樂演奏。
- 二、音樂研究發展。
- 三、音樂之輔導推廣及人才培育。
- 四、音樂資料之蒐集及典藏。
- 五、其他有關音樂演奏及推廣事項。

- 第 三 條 本團置團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團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；團長及副團長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- 第 四 條 本團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- 第 五 條 本團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 六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- 第 六 條 企劃行銷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- 一、節目之企劃、行銷及文宣。
 - 二、國內、外音樂文化之交流。
 - 三、票務及售票系統相關業務。
 - 四、樂友相關業務。
 - 五、公關事務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企劃行銷事項。
- 第 七 條 演出活動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- 一、各項演出活動之執行。
 - 二、團員之進用、訓練及管理。
 - 三、樂譜、樂器及器材之管理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演出活動事項。
- 第 八 條 研究推廣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- 一、音樂推廣與研習活動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 - 二、國內、外音樂文化藝術之保存、展示及研究。
 - 三、音樂園區解說導覽之規劃、設計及執行。
 - 四、國內、外音樂傳承、創作及研究平台之建置。
 - 五、專業音樂比賽之舉辦及人才培育。
 - 六、志工培訓計畫之研擬及執行。
 - 七、其他有關研究推廣事項。
- 第 九 條 資料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- 一、國內、外音樂圖文影音資料之蒐集、典藏及研究。
 - 二、圖書與影音資料編目、借閱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之維護。
 - 三、活動資料之蒐集及管理。
 - 四、音樂期刊、叢書、電子報與音樂相關出版品之製作及發行。
 - 五、數位影音系統之維護管理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資料事項。

- 第 十 條 行政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- 一、秘書、總務、研考及法制。
 - 二、其他支援服務事項。

- 第 十四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六日施行。
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團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團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指揮			一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副指揮			(一)	
組長			(四)	
室主任			(一)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二	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團員			八十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得列薦任。 三、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一一 (六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、史料之蒐集、整理、保存、研究、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，特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為四級機構，並受本部指揮監督。
- 第二條 本館掌理事項如下：
一、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、史料編輯、圖書、資訊及出版。
二、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集、維護、建檔、登錄及管理。
三、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、展示製作、規劃及維護管理。
四、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、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。
五、其他有關臺灣歷史及民俗文化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；副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- 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- 第五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- 第二條之一 秘書權責如下：
一、工作計畫之擬編。
二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三、各單位業務之協調。
四、行政事務之管理。
五、會議之籌備、出席或主持。
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- 第五條 典藏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一、館藏文物典藏作業流程之擬訂。
二、館藏文物之購藏、保存、管理、修復、維護及田野調查。
三、典藏庫之設計、維護及管理。
四、其他有關典藏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館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十二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館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組長			(四)	由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。
室主任			(一)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八人得列薦任。 三、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
人事管理員	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計 機構	會計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合計				五十 (五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規程第一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、典藏、展示及推廣等業務，特設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為四級機構，並受本部指揮監督。

第 六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文學館辦事細則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 八 條 行政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秘書、總務、研考及法制。

二、其他支援服務事項。

第 十 條 本館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十二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文學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館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組長			(三)	由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。
室主任			(一)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六人得列薦任。 三、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計 機構	會計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四十二 (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之籌設，特設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，為四級機構，並受本部指揮監督。
- 第二條 本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一、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專業設施之採購及監督。
二、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未來營運之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三、藝術人才培育之策辦、藝術欣賞人口之活化及表演團隊之扶植。
四、國際藝術文化交流展演計畫及研習活動之辦理。
五、其他有關籌設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處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；副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- 第四條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五條 本處於行政院核定改制納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時裁撤之。
- 第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。

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- 第六條 行政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一、秘書、總務、研考、法制及公關。
二、其他支援服務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文化部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處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。

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組長			(二)	
秘書			(一)	
室主任			(一)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 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五 (六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生活美學館組織準則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國立臺灣美術館為辦理生活美學、推廣社會教育、文化藝術展演、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等業務，特設各國立生活美學館（以下簡稱美學館）。

第 三 條 美學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生活美學、文化藝術展演、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等業務之推廣、調查、研究、編輯及出版。
- 二、社會教育之發展、研習及推廣。
- 三、前二款業務之人才培育及活動輔導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區域生活美學推動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準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。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 三、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助理研究員。
組長			(二)	由副研究員兼任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二	
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 三、內一人俟副研究員出缺後改置。
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四	
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得列薦任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 三、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二十一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。
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組長			(二)	由副研究員兼任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二	
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四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二十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。
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 三、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助理研究員。
組長			(二)	由副研究員兼任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三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研究助理。
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 三、內一人俟副研究員出缺後改置。
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
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現職專員一人出缺改置為研究助理 後，得列薦任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 三、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 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二十二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。

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組長			(二)	由副研究員兼任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
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薦任。 三、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十八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。